



# 2018年第五屆亞洲盃國際扯鈴大賽暨

## IJA-IRC 東亞區雜耍國際賽

### 2018 5<sup>TH</sup> ASIA INTERATIONAL DIABOLO CUP & IJA REGIONAL COMPETITION EAST ASIA

- 一、依據：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070006312號
- 二、指導單位：國際扯鈴協會、國際雜耍人協會、臺北市立大學。
- 三、主辦單位：臺灣扯鈴運動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四、協辦單位：日本扯鈴協會、馬來西亞扯鈴協會、閃鈴教室、玩轉生活工作室。
- 五、承辦單位：臺灣扯鈴運動協會。
- 六、日期：107年5月24-107年5月27日（星期四~星期日）。
- 七、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八、活動內容：雜耍工作坊(扯鈴、雜耍球、魔鬼棒、雜耍圈)、扯鈴賽、雜耍賽
- 九、工作坊&IJA-RC報名：【另行公佈】。
- 十、AIDC項目：扯鈴

| 項目    | 組別                 | 分組            | 時間      | 備註  |
|-------|--------------------|---------------|---------|---|
| 扯鈴單項賽 | 單鈴/固定軸             | 不分年齡、<br>不分性別 | 2分鐘     | 單項賽項目依參賽組別鈴類型使用為限；備鈴數不限；不得使用扯鈴以外道具器材。   |
|       | 雙鈴/固定軸             |               | 2分鐘     |   |
|       | 單鈴/培鈴軸             |               | 2分鐘     |   |
|       | 雙鈴/培鈴軸             |               | 2分鐘     |   |
|       | 三鈴/不限鈴類型           |               | 2分鐘     |   |
|       | 直立鈴/不限鈴類型          |               | 2分鐘     |   |
| 扯鈴舞臺賽 | 扯鈴個人賽              | 青少年男子組        | 4分鐘至5分鐘 |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為16歲(含)以上。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為9歲(含)以上15歲(含)以下；得以使用扯鈴以外之道具或器材，但不得使用火或是會破壞場地，以及危及生命安全之道具。 |
|       |                    | 青少年女子組        |         |   |
|       |                    | 公開男子組         |         |   |
|       |                    | 公開女子組         |         |   |
|       | 扯鈴雙人賽              | 青少年組          | 4分鐘至5分鐘 |   |
|       |                    | 公開組           | 4分鐘至5分鐘 |   |
|       | 扯鈴團體賽<br>(人數3~10人) | 青少年組          | 5分鐘至6分鐘 |   |
| 公開組   |                    |               |         |   |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扯鈴單項賽

1. 採用影片審核（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或於二年內曾獲得各縣市比賽第一名、全國賽前三名或者國際賽前三名者（請參考附錄一）可免審核，惟需附上獎狀之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合），符合上述名次資格者之**技巧賽報名費用新臺幣400元**。參加個人技巧賽者須以個人賽獎狀報名。
2. 未獲得上述名次之報名者，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影片長度請符合本次比賽時間限制，編排動作須與競賽當天大致相同，並且不得剪接（若不願公開影片者，可將影片設為不公開），上傳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需將影片網址填入報名表中），入選名單將於**107年5月14日**公佈，**技巧賽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

### (二) 扯鈴舞臺賽

1. 採用影片審核（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或於二年內曾獲得各縣市比賽第一名、全國賽前三名或者國際賽前三名者（請參考附錄一）可免審核，惟需附上獎狀之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合），符合上述名次資格者之**個人賽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500元，雙人賽報名費用每組新臺幣1000元，團體賽報名費一組1800元**。參加個人賽者須以個人賽獎狀報名，團體賽者須以團體獎狀報名，國外參賽者須經所屬國家協會審核。
2. 未獲得上述名次之報名者，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影片長度請符合本次比賽時間限制，編排動作、音樂、服裝，須與競賽當天大致相同，並且不得剪接（若不願公開影片者，可將影片設為不公開），上傳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需將影片網址填入報名表中），入選名單將於**107年5月14日**公佈，**個人賽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雙人賽報名費用每組新臺幣1200元，團體賽報名費一組2000元**。

### (三) 請將報名款項於期限內匯入以下帳戶。

戶名：**臺灣扯鈴運動協會莊俊福**  
代號：**011(上海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51102 0000 88909**

### (四) 請於匯款單填上匯款單位、聯絡電話、匯款帳號後四碼及報名相關資料，以完成匯款程序。

### (五) 一律採線上報名程序，報名截止日：**107年5月4日**。

### (六)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kBzPdr8vtTWoiImC3>

### (七) 報名匯款單據或照片/審核文件或獎狀/請寄至：**asiandiabolo@gmail.com**。 信件主旨請填上：**2018 AIDC單據與審核資料-XX學校orXXX(大名)**。內文請說明報名單位，以及符合資格人報名項目，即可完成報名程序。

### (八)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或審核未通過者，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報名費二分之一）。

### (九) 報名聯絡人：陳姿吟 電話：0966623520

### (十) 報名後請密切注意活動網站<http://www.acrobats.org.tw/>和FACEBOOK活動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622470274486067/>)公告之報名完成訊息。

## 十二、報名資格：

### (一) 參賽隊伍以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

### (二) 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我國參賽選手證明文件上必須有照片，例如身分證、駕照、含照片之健保卡等。

- (三)每人限制僅能代表同一隊參賽，同一人可分別參加團體賽與個人賽。
- (四)不可跨越分組限制參賽。
- (五)所有賽事最低參賽資格為9歲以上或國小三年級(含)在籍學生。
- (六)主辦單位核對報名隊伍審核手續是否完備，並於網站公告報名成功隊伍。

### 十三、音樂說明：

- (一)此次競賽將單項賽與舞臺賽分為國內組及國際組兩種方式評分。
- (二)參賽音樂請於107年5月18日以前寄至：[asiandiabolo@gmail.com](mailto:asiandiabolo@gmail.com)。信件「主旨」請填上：**2018AIDCmusic (xx學校 or xx單位)**。音樂格式請用MP3；音樂檔名請參照如下：單鈴/固/姓名；單鈴/培/姓名；雙鈴/固/姓名；雙鈴/培/姓名；三鈴/姓名；男(女)個人/青舞/姓名；男(女)個人/公舞/姓名；雙人/青舞/姓名；雙人/公舞/姓名；團體/青舞/單位；團體/公舞/單位。
- (三)所使用音樂之著作權請自行負責，可至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  
<https://www.must.org.tw/tw/license/02.aspx>。

### 十四、競賽說明

- (一)單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一個鈴，可準備預備鈴（不得使用直立鈴動作）。
- (二)直立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一個鈴，可準備預備鈴（不得使用水平鈴動作）。
- (三)雙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二個鈴，可準備預備鈴。
- (四)三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三個鈴，可準備預備鈴。
- (五)扯鈴個人舞臺賽分為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組為16歲(含)以上者；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為9歲(含)以上，15歲(含)以下者。**
- (六)雙人舞臺賽分為青少年組與公開組。**年滿十六歲者皆為公開組。**
- (七)團體舞臺賽，分為青少年組與公開組。**年滿十六歲者皆為公開組。**
- (八)唱名3次未到者，可遞補為最後一位上場，並需依規定扣總分五分，如因賽程衝突，可向評委及現場檢錄人員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不予扣分。
- (九)賽程依照參賽隊伍調整，並另行公布之。

### 十五、競賽規則：

各項規則內容，請參閱2018 AIDC競賽規則。

### 十六、獎勵：

- (一)扯鈴單項賽前三名可獲頒獎狀與獎牌，第四至第十名可獲頒獎狀。
- (二)扯鈴舞臺賽前三名可獲頒獎狀與獎盃，第四至第十名可獲頒獎狀。

### 十七、場地說明：

- (一)比賽場地為中正堂一樓演藝廳，場地內規定禁止飲食和練習。
- (二)活動期間將開放中正堂三樓體育館提供交流練習，歡迎各參賽隊伍到場交流。
- (三)請務必愛惜場地設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十八、比賽順序：

各項比賽程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

### 十九、申訴：

- (一)如規則有明文規定，以評委之裁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合法之申訴，請於比賽成績公佈30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繳付保證金3000元，如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則保證金將沒收充作獎品費用。
- (二)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不得向評委提出質詢。且僅有教練或選手本身可提出申訴。
- (三)如有違背運動員之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之成績以及該隊之成績。

## 二十、獎懲：

- (一)凡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中所得分數。
- (二)個人賽、團體賽中之運動員如有不符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成績。
- (三)如有違背運動員之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之成績以及該隊之成績。

## 二十一、保險：(本協會將依下列條文，辦理保險事宜)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09932991900號令修正發布。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十二、附則：

-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請留意各項訊息通知。
- (二)團體舞臺賽人數不足之隊伍，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三)出場比賽之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四)拍照時請勿以閃光燈影響選手，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為達交流比賽之目的，敬請各隊完成比賽並參加閉幕典禮。
- (六)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活動地點資訊

###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交通位置圖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

公車站 1/臺北市立大學站：252、660、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 路樹林、指南 3、聯營 270、235、662、663

2-3 聯營 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大學附小站：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

低地板公車搭乘：聯營 204、630



## 附錄：符合免審查資格賽事

### 一、各地區性(縣/市級)競賽-第一名

- 臺灣教育單位或各縣市協會辦理競賽
- 日本扯鈴協會(JDA)辦理之國內競賽

◇ 以上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合；例如：臺北市教育盃-國小組個人賽 冠軍 > 可報名青少年組 個人舞台賽。

### 二、扯鈴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 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 教育部全國民俗體育競賽
- 全民運動會
- 日本扯鈴協會(JDA)辦理之全國扯鈴賽

◇ 以上各競賽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例如：教育部全國民俗體育競賽-單鈴賽 第三名 > 可報名扯鈴單項賽-單鈴組競賽。

### 三、各國際性競賽-前三名

- 日本扯鈴協會(JDA)辦理之國際扯鈴大賽
- 馬來西亞扯鈴協會(MDA)辦理之國際扯鈴大賽
- 俄羅斯扯鈴協會(RDA)辦理之國際扯鈴大賽
- 馬來西亞國際扯鈴大賽
- 馬來西亞鈴域盃國際扯鈴大賽
- MoyoStage Asia Yoyo & Daibolo Classic
- 台灣國際扯鈴邀請賽(TIDT)
- 國際雜耍人協會(IJA)辦理之國際雜耍賽
- 日本雜耍協會(JJA)辦理之 JJF 國際雜耍賽
- 中國武漢雜技比賽
- 中國吳橋雜技比賽
- 亞洲盃國際扯鈴錦標賽(AIDC)
- 其他國際相關大賽(皆須以扯鈴參賽)

◇ 以上各競賽皆須以扯鈴參賽，且參賽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

# 亞洲盃國際扯鈴大賽/AIDC-競賽規則

## ASIA INTERNATIONAL DIABOLO CUP : Competition Rules

### 壹、 競賽通則

#### 1. 活動宗旨：

- 1.1 以推廣扯鈴運動競技與文化藝術為出發點。
- 1.2 提供扯鈴運動擁有相互學習的平台，勇於發揮潛能挑戰自我極限，並樂於分享成果。
- 1.3 提供國際間的扯鈴技藝文化交流平台。
- 1.4 創造良好之競賽氛圍，進而提升扯鈴之技術價值、藝術價值與文化價值。
- 1.5 將以公正、公開之方法辦理活動與賽會。

#### 2. 競賽類型：

- 2.1 扯鈴單項賽：此競賽是以各單項技巧為競賽主軸，按其各自執行技巧內涵給予評比。不限年齡和性別。
  - 2.1.1 單鈴-固定軸：僅能使用單顆固定軸扯鈴之技巧(水平類型技巧)；不得使用單顆固定軸扯鈴技巧以外之動作技巧。
  - 2.1.2 單鈴-培林軸：僅能使用單顆培林軸扯鈴之技巧(水平類型技巧)；不得使用單顆培林軸扯鈴技巧以外之動作技巧。
  - 2.1.3 雙鈴-固定軸：僅能使用兩顆固定軸扯鈴之技巧；不得使用兩顆固定軸扯鈴技巧以外之動作技巧。
  - 2.1.4 雙鈴-培林軸：僅能使用兩顆培林軸扯鈴之技巧；不得使用兩顆培林軸扯鈴技巧以外之動作技巧。
  - 2.1.5 單鈴直立鈴-無限制：僅能使用單顆直立扯鈴之技巧(垂直類型技巧)；不得使用單顆直立鈴技巧以外之動作技巧。
  - 2.1.6 三鈴-無限制：僅能使用三顆扯鈴之技巧；不得使用三顆扯鈴技巧以外之動作技巧。
  - 2.1.7 上述六種單項賽依其各自執行規範分開競賽，所超出規範之技巧與動作皆不予計分；若處於模糊規範之技巧將由當時該單項裁判長認定是否給予計分或不計分。
- 2.2 扯鈴舞台賽：此競賽主要以綜合性的扯鈴技藝展現為主軸，按其各項目(個人、雙人和團體)，以及各組別的整體技巧和藝術內涵給予評比。整體執行在鈴的種類和技巧無限制，但必須依照各組別時間、性別和年齡規範呈現。
  - 2.2.1 個人舞台賽：分為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組為 16 歲(含)以上者、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為 9 歲(含)以上，15 歲(含)以下者**。各組別成套執行時間限 4-5 分鐘。
  - 2.2.2 雙人舞台賽：分為公開組與青少年組；不分性別(可混合性別組隊)，僅依年齡分組，**公開組為 16 歲(含)以上、青少年組為 9 歲(含)以上~15 歲(含)以下者**。

各組別成套執行時間限 4-5 分鐘。

2.2.3 團體舞台賽：分為公開組與青少年組；不分性別(可混合性別組隊)，僅依年齡分組，**公開組為 16 歲(含)以上、青少年組為 9 歲(含)以上~15 歲(含)以下者**。各組別成套執行時間限 5-6 分鐘。

2.2.4 上述舞台賽依其各競賽組別各自競賽；鈴的種類和技巧無限制，展現以扯鈴技術和舞台呈現藝術為主，可結合扯鈴以外之元素成套展現，但須以扯鈴作為主軸呈現。若整體呈現超出規範或處於模糊規範之地帶，將由當時該單項裁判長認定是否給予計分或不計分。

3. 扯鈴規格：

3.1 扯鈴棍：無限制

3.2 扯鈴：無限制

3.3 扯鈴線：無限制

4. 器材限制：

4.1 扯鈴單項技巧賽、扯鈴舞台賽備用扯鈴數量無限制。

4.2 扯鈴單項技巧賽依照各項目組別的扯鈴種類(培鈴/固定軸)所規範，不得使用非屬於扯鈴器材之道具。\*何謂非扯鈴器材：除屬於扯鈴器材(扯鈴、鈴棍和鈴繩)之道具皆屬之。

4.3 扯鈴舞台賽可在整體執行中，編入或結合扯鈴以外之道具或器材，但不得使用火或是會破壞場地，以及危及生命安全之道具。

4.4 可穿著為競賽設計之表演服裝，但不得違反社會常規之曝露服裝。

5. 各競賽項目與人數：

5.1 單項技巧賽：以 1 人為一組。

5.2 個人舞台賽：以 1 人為一組。

5.3 雙人舞台賽：以 2 人為一組。

5.4 團體舞台賽：以 3-10 人為一組。

5.5 上述各競賽在檢錄完成後不得更換選手。團體舞台賽在報名完成後不得增減更換選手。



表 1：各競賽項目組別與時間規範簡表。

| 項目    | 組別                 | 分組            | 時間      | 備註  |
|-------|--------------------|---------------|---------|---|
| 扯鈴單項賽 | 單鈴/固定軸             | 不分年齡、<br>不分性別 | 2分鐘     | 單項賽項目依參賽組別鈴類型使用為限；備鈴數不限；不得使用扯鈴以外道具器材。   |
|       | 雙鈴/固定軸             |               | 2分鐘     |   |
|       | 單鈴/培鈴軸             |               | 2分鐘     |   |
|       | 雙鈴/培鈴軸             |               | 2分鐘     |   |
|       | 三鈴/不限鈴類型           |               | 2分鐘     |   |
|       | 直立鈴/不限鈴類型          |               | 2分鐘     |   |
| 扯鈴舞臺賽 | 扯鈴個人賽              | 青少年男子組        | 4分鐘至5分鐘 |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為16歲(含)以上。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為9歲(含)以上15歲(含)以下；得以使用扯鈴以外之道具或器材，但不得使用火或是會破壞場地，以及危及生命安全之道具。 |
|       |                    | 青少年女子組        |         |   |
|       |                    | 公開男子組         |         |   |
|       |                    | 公開女子組         |         |   |
|       | 扯鈴雙人賽              | 青少年組          | 4分鐘至5分鐘 |   |
|       |                    | 公開組           | 4分鐘至5分鐘 |   |
|       | 扯鈴團體賽<br>(人數3~10人) | 青少年組          | 5分鐘至6分鐘 |   |
|       |                    | 公開組           |         |   |

6. 參賽資格：

- 6.1 參賽隊伍以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
- 6.2 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我國參賽選手證明文件上必須有照片，例如身分證、駕照、含照片之健保卡等。
- 6.3 每人限制僅能代表同一隊參賽，同一人可分別參加團體賽與個人賽。
- 6.4 不可跨越分組限制參賽。
- 6.5 所有賽事最低年齡參賽資格為9歲以上或國小三年級。
- 6.6 預賽初選：各比賽項目採影片審核或2年內獎狀審核；影片審核須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或其他網路視頻網站，影片長度請符合本次比賽時間限制，編排動作須與競賽當天大致相同，並且不得剪接(若不願公開影片者，可將影片設為不公開)，初選將聘請扯鈴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獎狀審核須以二年內曾獲得各縣市比賽第一名、全國賽前三名或者國際賽前三名者(請參考附錄一)可免影片審核，惟需附上獎狀之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合)。

7. 競賽音樂：

- 7.1 參賽選手所使用音樂之版權及公開撥放權須自行負責。可至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https://www.must.org.tw/tw/license/02.aspx>
- 7.2 參賽選手音樂將由大會賽前規定之時間統一收取。
- 7.3 僅在比賽主辦單位發生「不可抗力」之錯誤，並在該場地主任裁判的允許之下能夠

重做整套。(如：電力中斷、音響系統錯誤、播放錯誤音樂等)。

7.4 如播放錯誤音樂，選手或教練應有責任要求立刻停止，以正確音樂重新開始。如計時開始超過 10 秒，教練及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比賽或重新播放音樂。

7.5 為避免音樂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備用 CD 或 USB 防止音樂突發問題。

7.6 比賽音樂長度必須符合「比賽時間」

8. 檢入：

8.1 參賽選手需在檢錄時間前至檢錄處報到，超過檢錄時間未報到，視同棄權。

8.2 檢錄後，需在指定之準備區等待，直到上場比賽。

8.3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需在該組檢錄時間內告知檢錄員，經該場主任裁判同意後，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若仍未完成檢錄，則以棄權論。

9. 申述：

9.1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9.2 如規則有明文規定，以評委之裁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合法之申訴，請於比賽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繳付保證金 3000 元，如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則保證金將沒收充作獎品費用。

9.3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9.4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9.5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不得向評委提出質詢。且僅有教練或選手本身可提出申訴。

9.6 如有違背運動員之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之成績以及該隊之成績。

## 貳、 評分準則

### 1. 評分準則：

- 1.1 本賽事評分為求公正性，避免分數之間的過大差異，將以裁判之各項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平均數 50、標準差 10)，再進行加權。(T 分數內涵，可參考第參部分)
- 1.2 除「實施扣分」外，其餘評分以 A、B、C、D、E 給予評價分，可視形情給予微調(如 A+、A++、A-、A--)，評價分內涵如附錄：表 2-1、表 2-2、表 3-1、表 3-2。
- 1.3 為求流程之一致性、評分之客觀性，對於失誤進行「實施扣分」，由裁判轉換後分數再進行扣分。

### 2. 扯鈴單項賽：

- 2.1 裁判方式：此項賽事共五席裁判，各裁判皆需評出「執行與組合難度」、「創意」、「執行美感」、「音樂性」、「實施扣分」。
- 2.2 執行與組合難度(60%)：
  - (1) 評分內涵：對各項目技術(1D、2D、3D 和 VD)在技巧執行上，以及技術型態、類型或身體間的組合難度。
  - (2) 評分方式：以一組套路為單位，給予多個評價分。各評價分加總後為「執行與組合難度」分數。
- 2.3 創意(10%)：
  - (1) 評分內涵：對技術型態與類型的創新。
  -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2.4 執行美感(15%)：
  - (1) 評分內涵：對各項目技術(1D、2D、3D 和 VD)執行技巧時所展現的整體執行美感。
  -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2.5 音樂性(15%)：
  - (1) 評分內涵：針對技術與音樂節奏搭配協調
  -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2.6 單一裁判總分：  
「總分」=「執行與組合難度」T 分數\*60% + 「創意」T 分數\*10% +  
「執行美感」T 分數\*15% + 「音樂性」T 分數\*15% - 「實施扣分」。

### 3. 扯鈴舞台賽(個人、雙人、團體)：

- 2.1 裁判方式：共六席裁判，「技術裁判」3 席和「藝術裁判」3 席，不同席位裁判各自評比該席之分數。
- 2.2 技術裁判評分方式：
  - 3.2.1 執行與組合難度(60%)：
    - (1) 評分內涵(個人)：對鈴的技術(1D、2D、3D、VD 或其他)在技巧執行上，以及技術型態、類型或身體間的組合難度。
    - (2) 評分內涵(雙人、團體)：對鈴的技術(1D、2D、3D、VD 或其他)在技巧執行上，運用多人同步、複合、拋換或其他在搭配執行以及組合的難度。

- (3) 評分方式：以一組套路為單位，給予多個評價分。各評價分加總後為「執行與組合難度」分數。

### 3.2.2 創意(20%)：

- (1) 評分內涵：技術型態與類型的創新。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3.2.3 順暢性(20%)：

- (1) 評分內涵：各技術執行時所展現的整體執行美感。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3.2.4 單一「技術裁判」總分：

「總分」=「執行與組合難度」T分數\*60% + 「創意」T分數\*20%+  
「順暢性」T分數\*20% - 「實施扣分」。

## 2.3 藝術裁判評分方式：

### 3.3.1 整體編排(40%)：

- (1) 評分內涵：編排效果、劇情鋪陳、舞台運用度、編排創意性。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3.3.2 整體表演(40%)：

- (1) 評分內涵：風格魅力、肢體美感、演藝流暢性、演藝張力度。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3.3.3 音樂性&服裝(20%)：

- (1) 評分內涵：音樂與服裝：音樂與編排情境的搭配、音樂與技術呈現的搭配，以及服裝與編排內容的適切性。  
(2) 評分方式：以整體表演為給予單一評價分。

### 3.3.4 單一「藝術裁判」總分：

「總分」=「整體編排」T分數\*40% + 「整體表演」T分數\*40%+  
「音樂性」T分數\*20% - 「實施扣分」。

4. 實施扣分：共分為兩種，一種是成套表演中，技術操作型態、扯鈴數量等在技術執行中，因執行狀況所造成的中斷、停止或破壞執行完整性所形成失誤及缺失的狀態。另一則是未符合大會個項目比賽之時間規定(超時或未滿)。

#### 4.1 小失誤(扣一點)：

- 4.1.1 非屬於掉落狀態：呈現技術或動作過程中，未能抓穩(棍、繩、鈴)、執行時猶豫(應執行而未執行的突然停頓或重新啟動執行)、執行實受某些狀況中斷(步驟錯誤、棍繩纏繞錯誤...等等不順暢所造成中斷連貫而重新執行或停頓。但以上狀況扯鈴皆還在滾動中未掉落皆屬於此失誤。
- 4.1.2 屬於鈴掉落狀態或鈴已停止運轉：運鈴時鈴繩打結使鈴停止，或動作過程中因執行不當導致打結，需要停止鈴拆解，但此狀況屬於可立即處理；執行動作中因鈴掉落或鈴不正常的掉地，但能立即性處理的掉落失誤(接起)。
- 4.1.3 上述兩種失誤皆屬於1~2人或單鈴的小失誤狀態，若3人以上或是多鈴同時產生的失誤狀態皆不屬於此。

4.2 中失誤(扣兩點)：

4.2.1 屬於掉鈴狀態且已破壞動作執行，迫使重新啟動執行或動作未能完成，亦或鈴未掉落地面，但鈴棍掉落迫使動作停止，須重新啟動執行或動作未能完成。

4.2.2 在多人項目競賽中，若有1~2人發生上述失誤狀態皆屬之；4.1.3中所提到3人以上或多鈴同時產生的小失誤狀態皆屬之。

4.3 大失誤(扣三點)：

4.3.1 屬於無法挽回性的嚴重失誤，完全中止動作必須花長時間撿取鈴或處理狀況的失誤。

4.3.2 連續性的小失誤或中失誤導致動作呈現上的中斷，未能完整呈現亦可酌量針對狀態給予此扣點。

4.4 因上述三種類型失誤之扣點，「扯鈴單項賽」每點扣0.3分，「扯鈴個人、雙人、團體舞台賽」每點扣0.2分。

4.5 時間扣分：依各項競賽所規範之時間上限與下限，每項競賽擁有上限與下限10秒之時間範圍，若超過或未滿規範之時間，第11秒將扣除各裁判總分10分。

TODA

臺灣扯鈴運動協會

## 參、名次判定

### 1. 判定流程

1.1 第一輪：以各裁判總分進行「席次法」做為名次比序。

1.2 第二輪：選手名次相同時，同名次選手採用「各裁判總分之平均」決定名次。

1.2.1 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1.3 各項目競賽評分內涵與名次判定流程如附錄：圖1、圖2、圖3、圖4、圖5。

### 2. 席次法

2.1 計算規則：每個人會有一個「總績分」，「總績分」高者勝。

2.2 「總績分」計算方式：

選手要將各裁判之總分與所有其它選手兩兩比較，每一次比較會得到一個「個別績分」。將所有個別績分加總，就得到「總績分」。

2.3 「個別績分」計算方式如下：

得1分：得到較多的裁判勝利席次時。

得0.5分：得到一半的裁判勝利席次時(平手)。

得0分：得到較少的裁判勝利席次時。

### 3. 各裁判總分之平均

3.1 將各裁判之總分相加，除以總裁判人數，則為平均分數。

TODA

台灣  
總協  
會  
扯鈴運動協會

## 肆、 附錄

表 2-1：「個人」執行與組合難度等級評價表

| 等級<br>技巧 | A/5 點  | B/3 點   | C/1 點   |
|----------|--|---|---|
| 1D       | 屬於高複雜難度技術類型與組合。類似難度係數舉例：Butterfly 動作(改)、Genocides/放棍(改)、Suicides/放棍(改)，上述變化組合結合(鈴、棍、繩之間時間差、空間差或結合身體變化(翻、滾、轉)的組合動作。 | 中大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屬於較為複雜困難技巧。類似難度係數類型舉例：Butterfly 結合方位改變、纏身、纏手和鈴彈跳變化(屬於較單一形式的組合變化)。多類型 Genocides/放棍變化組合、多類型 Suicides/放棍組合。 | 基本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較容易之簡單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繞腳組合變化(繞腳高拋轉身、繞手腳)；繞手組合變化(雲霄飛車、揸書包組合變化)；一般性單一形式組合變化(旋風金勾+鳳展+雙拋)。 |
| 2D       | 屬於高複雜難度技術類型與組合。類似難度係數舉例：雙鈴多類型翻轉+連續單手或雙手放棍，執行變化組合，結合(鈴、棍、繩之間時間差、空間差或結合身體變化(翻、滾、轉)的多重性雙鈴組合技巧。                        | 中大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屬於較為複雜困難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Arata 滾拋翻改、雙鈴多類型翻轉加連續放棍結合、雙鈴多類型翻轉加雙離手。   | 基本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較容易之簡單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雙鈴繞腳、電風扇、電風扇 360、雙鈴繞手、雙龍出海變化、雙鈴甜甜圈(包鈴)變化、雙鈴滾翻變化、雙鈴時間差滾翻。         |
| VD       | 屬於高複雜難度技術類型與組合。類似難度係數舉例：非常規直升機變化(改)+非常規正反手甩竿(改)+非常規纏身結合甩竿(改)，執行變化組合，結合(鈴、棍、繩之間時間差、空間差或結合身體變化(翻、滾、轉)的多重性直立鈴組合技巧。    | 中大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屬於較為複雜困難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非常規直升機變化(改)、非常規正反手甩竿(改)非常規纏身結合甩竿(改)。   | 基本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較容易之簡單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放棍(望月輪迴)、正手或反手甩竿、左右逢源、單一纏繞動作、基本型直升機。                             |
| 3D       | 屬於高複雜難度技術類型與組合。類似難度係數舉例：滾翻+時間差拋翻+連轟+電風扇。執行變化組合時，結合(鈴、棍、繩之間時間差、空間差或結合身體變化(翻、滾、轉)的多重性三鈴組合技巧。                         | <b>基本操作得分</b><br>中大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屬於較為複雜困難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中高難度組合時間差數字滾拋翻(31+簡易型+放棍...等)。                                      | 基本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較容易之簡單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繞腳、掛手、內翻、簡易組合時間差內翻變化(2121、3131)。                                 |
| 4D       | <b>基本操作得分</b><br>屬於高複雜難度技術類型與組合。類似難度係數舉例：連續不同時間差數字拋翻+放棍或+  | 中大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屬於較為複雜困難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單一時間差數字拋翻、簡易連續時間差數字拋翻。   | 基本型技術類型與組合，操作較容易之簡單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繞腳、拋滾翻掛手。  |

|         |  |  |  |
|---------|--|--|--|
|         | 平衡或+掛腳分鈴拋... 等等較為高度時間與空間性的變化。  |  |  |
| 其他難度評價。 | 未明界定或屬三種級別之間難度：上述各級別類型屬於範疇性難度價值，倘若難度範疇分野依裁判認定非上述範疇可以給予斟酌加級或扣級。加級以+號標記或-號標記。一個+號等於加 0.5 點最多兩個；一個-號等於減 0.5 點最多兩個。<br>技術多元性：若有相同元素、類型難度範疇，裁判可給針對難度給予降級給點，亦或不給予難度點數。 |  |  |

表 2-2：「雙人」、「團體」執行與組合難度等級評價表

| 等級<br>技巧 | A/5 點  | B/3 點  | C/1 點                                     |
|----------|--|--|---|
| 團體技巧     | 非基本型團體技巧或具有多鈴數的團隊技巧變化。<br>類似難度係數舉例：8 人 24 鈴互拋、2 人 6 鈴互拋。   | 基本型團體技巧加入身體變化或以其他特殊形式執行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繞腳拋換鈴、轉身拋換鈴或雙拋棍交換。              | 基本型團體技巧。類似難度係數舉例：一般性空中拋換團隊技巧或團隊拋鈴換位技巧。    |
| 團體單人技巧   |  | 僅少部分人執行高複雜技巧。<br>【依照個人技巧難度判定】                                      | 僅少部分人執行中高型難度技巧。<br>【依照個人技巧難度判定】           |
| 長繩變化     | 非基本型長繩變化或結合技巧時間差、空間差和動作過程中加入身體變化的組合動作。   | 基本型長繩技術(改)或多鈴數長繩變化。類似難度係數舉例：3D 或 4D 繩上互換、單鈴長繩迴旋換位、雙長繩變化、長繩直立鈴迴旋變化。 | 基本型長繩技術。<br>類似難度係數舉例：雙鈴繩上互換、單鈴迴旋、直立鈴單一迴旋。 |
| 複合型技巧    | 兩種以上非基本型技巧組合   | 兩種非基本型技巧   | 兩種以上基本型技巧變化組合                             |
| 同步技巧     | 齊做非基本型組合難度類似難度係數舉例：多人 3D 同步技巧、多人 4D 同步技巧。  | 齊做基本型組合難度。類似難度係數舉例：多人直立鈴變化。  | 齊做基本型難度。類似難度係數舉例：多人旋風金勾、雙拋棍。              |
| 其他難度評價。  | 未明界定或屬三種級別之間難度：上述各級別類型屬於範疇性難度價值，倘若難度範疇分野依裁判認定非上述範疇可以給予斟酌加級或扣級。加級以+號標記或-號標記。一個+號等於加 0.5 點最多兩個；一個-號等於減 0.5 點最多兩個。<br>技術多元性：若有相同元素、類型難度範疇，裁判可給針對難度給予降級給點，亦或不給予難度點數。 |  |   |



表 3-1：評價代表意義

| 表現內涵  | 扯鈴單項賽        | 扯鈴舞台賽        | 評價得分 |
|-------|--------------|--------------|------|
|       | 各裁判          | 技術裁判         |      |
|       | 執行與組合難度(60%) | 執行與組合難度(60%) |      |
| 高複雜難度 | A++          |              | 6    |
|       | A+           |              | 5.5  |
|       | A            |              | 5    |
|       | A-           |              | 4.5  |
|       | A--          |              | 4    |
| 中高型技術 | B++          |              | 3.5  |
|       | B+           |              | 3    |
|       | B            |              | 2.5  |
|       | B-           |              | 2    |
|       | B--          |              | 1.5  |
| 基本型技術 | C++          |              | 1    |
|       | C+           |              | 0.5  |
|       | C            |              | 0    |
|       | C-           |              |      |
|       | C--          |              |      |

表 3-2：評價代表意義

| 表現內涵  | 扯鈴單項賽       |               |              | 扯鈴舞台賽       |              |               |               |                     | 評價得分 |
|-------|-------------|---------------|--------------|-------------|--------------|---------------|---------------|---------------------|------|
|       | 各裁判         |               |              | 技術裁判        |              | 藝術裁判          |               |                     |      |
|       | 創意<br>(10%) | 執行美感<br>(15%) | 音樂性<br>(15%) | 創意<br>(20%) | 順暢性<br>(20%) | 整體編排<br>(40%) | 整體表演<br>(40%) | 音樂性<br>&服裝<br>(20%) |      |
| 超出色表現 | A++         |               |              |             |              |               |               |                     | 10   |
|       | A+          |               |              |             |              |               |               |                     | 9.5  |
|       | A           |               |              |             |              |               |               |                     | 9    |
|       | A-          |               |              |             |              |               |               |                     | 8.5  |
|       | A--         |               |              |             |              |               |               |                     | 8    |
| 出色表現  | B++         |               |              |             |              |               |               |                     | 7.5  |
|       | B+          |               |              |             |              |               |               |                     | 7    |
|       | B           |               |              |             |              |               |               |                     | 6.5  |
|       | B-          |               |              |             |              |               |               |                     | 6    |
|       | B--         |               |              |             |              |               |               |                     | 5.5  |
| 基本表現  | C++         |               |              |             |              |               |               |                     | 5    |
|       | C+          |               |              |             |              |               |               |                     | 4.5  |
|       | C           |               |              |             |              |               |               |                     | 4    |
|       | C-          |               |              |             |              |               |               |                     | 3.5  |
|       | C--         |               |              |             |              |               |               |                     | 3    |
| 微劣表現  | D++         |               |              |             |              |               |               |                     | 2.5  |
|       | D+          |               |              |             |              |               |               |                     | 2    |
|       | D           |               |              |             |              |               |               |                     | 1.5  |
|       | D-          |               |              |             |              |               |               |                     | 1    |
|       | D--         |               |              |             |              |               |               |                     | 0.5  |
| 極劣表現  | E++         |               |              |             |              |               |               |                     | 0    |
|       | E+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E--         |               |              |             |              |               |               |                     |      |

圖 1：扯鈴單項賽 名次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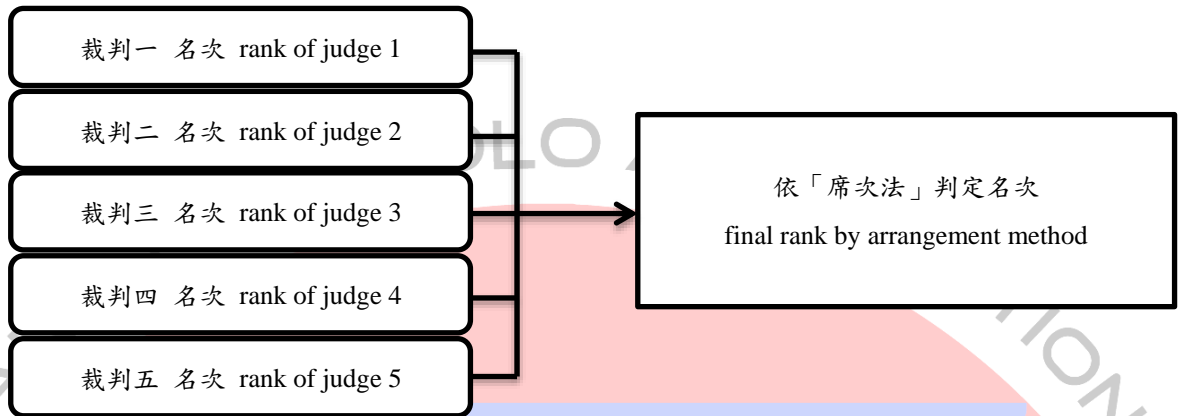


圖 2：扯鈴單項賽 裁判評分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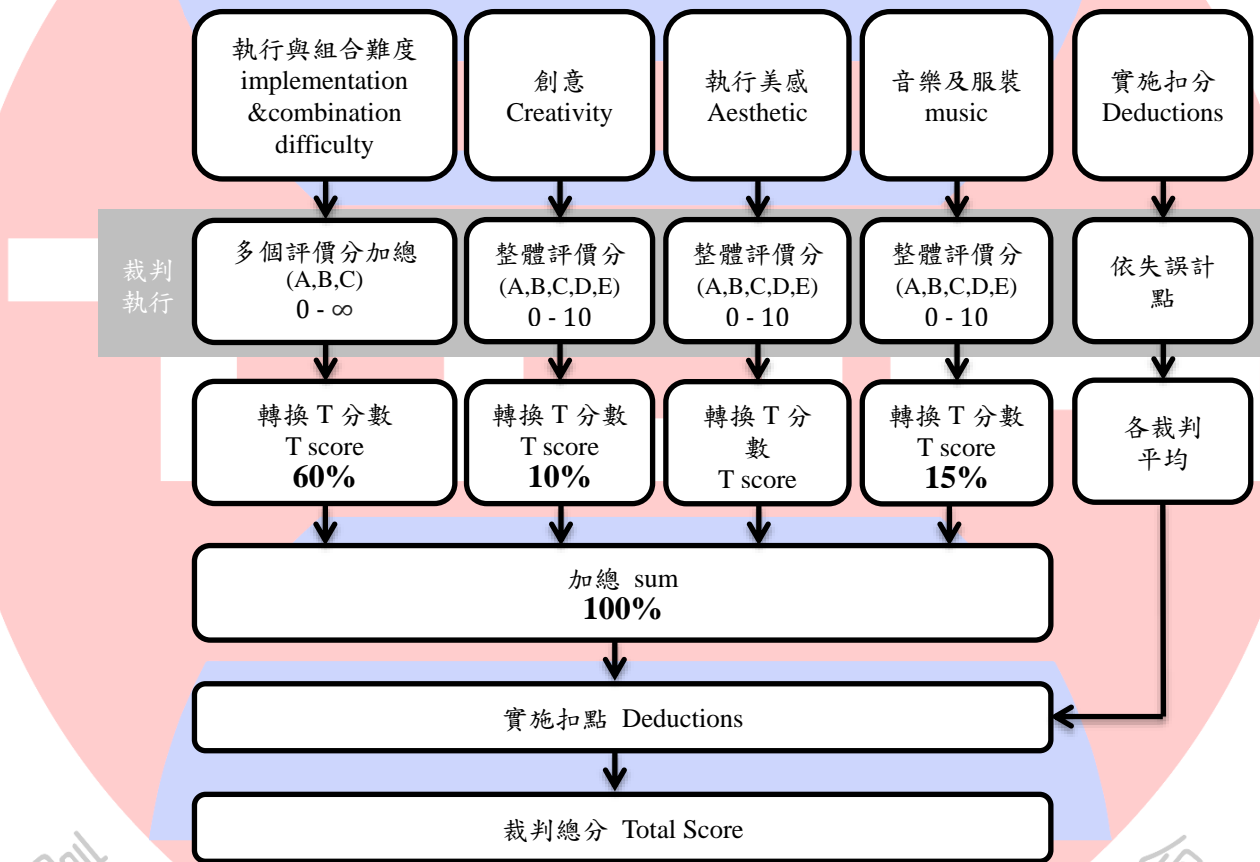


圖 3：扯鈴舞台賽名次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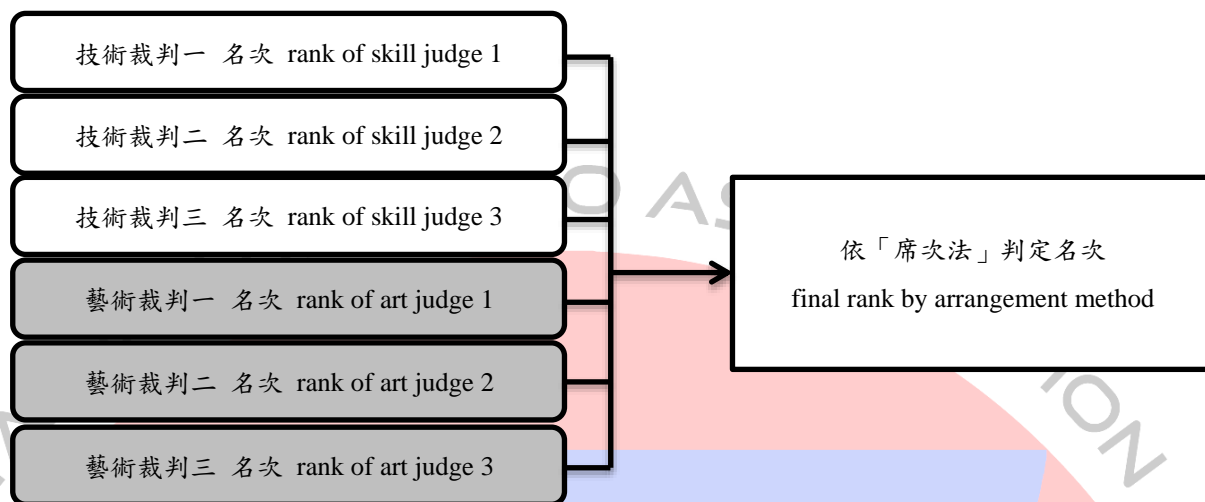


圖 4：扯鈴舞台賽 技術裁判評分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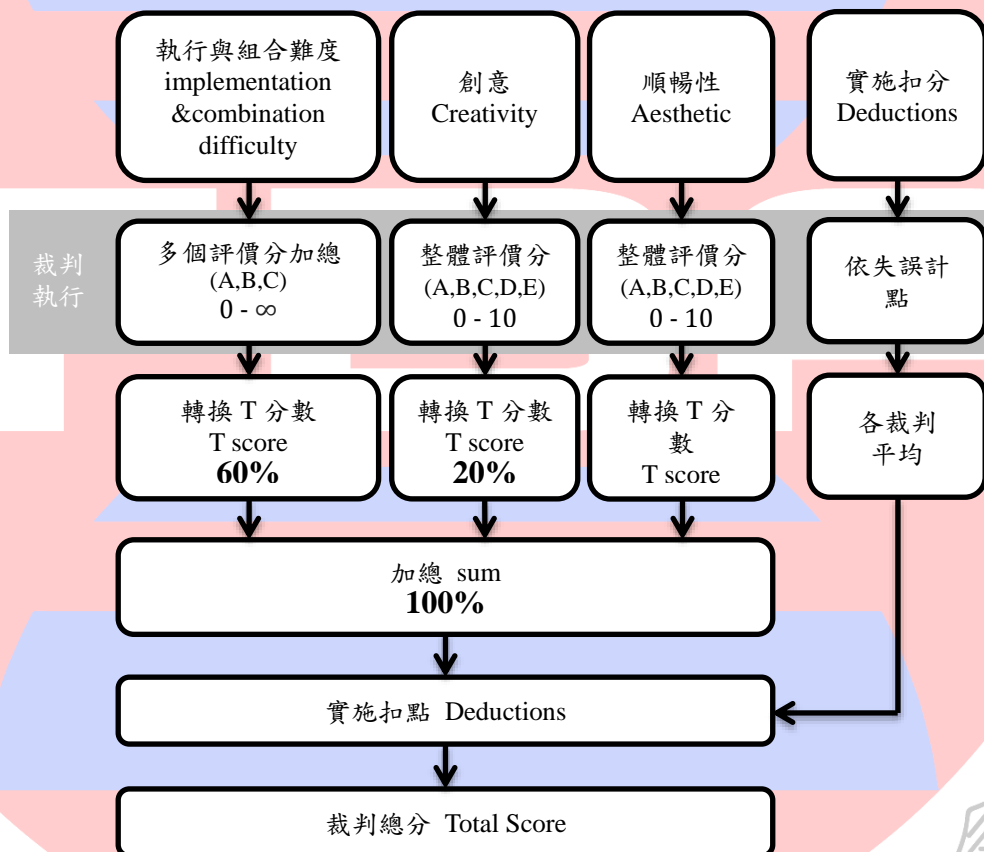


圖 5：扯鈴舞台賽 藝術裁判評分內涵

